# 2023年国家公派咨询常见问题及解答211228

**请大家仔细阅读选派办法及相关申请材料要求，所有需要的下载材料都在链接中。**

一、研究生院办公网申报通知：

《2023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将于近日在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发布。

高水平项目、艺术类项目具体实施办法发布在研究生院办公网-对外交流-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版块，具体通知如下：

[《浙江大学“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http://yjsybg-zju-edu-cn-s.webvpn.zju.edu.cn:8001/2022/1228/c69954a2705060/page.htm)

[《浙江大学“2023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办法》](http://yjsybg-zju-edu-cn-s.webvpn.zju.edu.cn:8001/2022/1228/c69954a2705073/page.htm)

[《关于申报2023年博士生导师短期出国交流项目的通知》](http://yjsybg-zju-edu-cn-s.webvpn.zju.edu.cn:8001/2022/1228/c69954a2705077/page.htm)

除高水平项目、艺术类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可根据[《关于做好2023年浙江大学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选派工作的通知》](http://yjsybg-zju-edu-cn-s.webvpn.zju.edu.cn:8001/2022/0318/c69954a2703698/page.htm)准备申报材料和进行申报。

**重要提示：**

留基委网站申报项目信息查询（包括项目名称、派出渠道查询、申报时间、申请条件等）：<https://bg.csc.edu.cn/>，**请根据留基委网上正式报名时间确定自己属于第一批还第二批。**

**“第一批”：**包括留基委网上正式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及之前的项目**：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有渠道）、部分合作奖学金渠道联培博士，艺术类人才培养项目，国际区域问题及外语高层次项目，其他同期国外合作项目等。属于第一批（根据留基委正式申报时间）的申请高水平项目**合作奖学金渠道联培博士的同学**特别注意并且提醒学院（系）你们是属于第一批的申请人，不要错过申请和推荐时间。

**“第二批”：**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

**重要时间截点：具体请见高水平项目实施办法附件《工作流程》**

**1月13日12点前，**各学院（系）官网主页置顶发布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实施办法中须明确各学院（系）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具体负责老师姓名和联系方式、网上报名截止时间和要求、评审办法和评审时间、评审结果公示时间（其中，高水平项目第二批结果须排序发布在学院（系）官网）、纸质申请材料收取起止时间和要求。请根据学院（系）发布的时间截点进行申请。

**3月9日17点前，**学院（系）公示第一批推荐名单，**请申请高水平项目攻博类别及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各类别的同学、申请艺术类项目的同学、申请留基委网上正式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及之前的项目的同学**请特别关注学院（系）网站的公示情况，以免遗漏，错过正式申报。

**4月26日17点前**，学院（系）公示高水平项目第二批推荐名单，请关注学院（系）网站的公示情况。

二、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详见研究生院办公网项目实施办法的附件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材料清单及要求》

《2023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申请材料清单》

三、相关链接：

1. [国家留学网](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chuguo)；

2. [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专栏](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chuguo/s/2450)；

3. [申请人常见问题解答](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article/2454)；

4. [有关国别申请、派出注意事项](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article/2459)；

5. [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article/1937)；

6. 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合作奖学金项目](http://bg-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

7. [国家留学基金委相关部门联系方式](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article/2460)；

8. [教育部指定出国留学培训部联系方式](http://www-csc-edu-cn-s.webvpn.zju.edu.cn:8001/article/2461)；

9.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网上报名系统填表说明](http://www-csc-edu-cn.webvpn.zju.edu.cn:8001/chuguo/s/213)。

**四、常见问题解答**（**仅供参考，具体要求请见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2023年具体项目选派办法及对应提交的申请材料的具体要求**）：

1. Q: 差一个学分，下学期补上会不会影响申请？
A: 由学院（系）评估，具体请咨询所在学院（系）。
2. Q: 今年申请CSC开题是必要条件吗？
A: 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具体请咨询学院（系）。
3. Q: 博士生还能申请博士学位项目吗？有没有具体介绍？
A: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时要求是浙江大学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指不早于2023年6月毕业，不满足条件的应在提交申请前办理延长修业年限的手续）、应届本科毕业生**。
4. Q: 硕士二年级可以申请吗？因为硕士学制两年半，如果明年申请，只能延毕三个月。

A: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时要求是浙江大学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在2023年6月-2023年12月之间毕业，必须在毕业后派出**）、应届本科毕业生。

1. Q: 2023年3月毕业的2.5年制硕士真的需要延期到6月申请吗？因为我刚刚把毕业论文提交，如果3月份毕业了是不是就没资格了？
A: **在读指不早于2023年6月毕业，请申请延期毕业。**
2. Q: 直博生申请国外硕士学位项目，可以申请留学基金吗？
A: 不行。
3. Q: 我们学校有和京都大学的双学位项目吗？
A: 具体可咨询学院，据了解能源学院有。
4. Q: 延毕期间可以申请出国项目吗？
A: 具体由学院（系）研判决定。**建议申请人为学制内非毕业年级全日制优秀在读博士生且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完成学习计划要延长修业年限的，学院（系）在推荐时须谨慎研判，重点考虑派出的可行性。
5. Q: 对方学校给我的offer是日文和英文两种，这样还需要在offer中注明在日学习所使用的语言吗？我没有日语语言证明，一直都是用英文和外导联系的，如果我开语言证明，可以开英文的吗？
A: **赴非英语国家，外方邀请信须明确工作语言**。对外方邀请信中明确表述可使用英语作为工作语言的留学人员，英语达到国家公派合格标准也可以申请并派出。
6. Q: 外导在中国做客座教授的导师可以申请吗？请问国外的导师是不能在国内有兼职的吗？
A: 请见选派办法，**一般不考虑国内外导师为同一人或国外导师为国内院校兼职教授（一年在国内3个月以上）的情况，没有出国必要性。**
7. Q: 联系到了德国柏林自由大学的教授，同意接收我去联培一年。本来想要走CSC个人合作渠道，后来发现CSC和柏林自由大学有合作项目，也可以走合作项目，但是这个有限制名额。现在好纠结，不知道用哪个渠道申报？
A: 请自行决定，只能通过一个渠道申请。
8. Q: 请问出国攻读博士需要提供国内导师推荐信吗？需要提交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吗？
A: 高水平项目攻博2023年不需要提供国内导师推荐信、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
9. Q: 研究生管理系统里学习计划是中文填写还是英文填写？
A: 校内系统中填写信息中英文都可以，上传系统的附件和递交的纸质版学习计划为外文。
10. Q: 申请CSC的话在派出之前那段时间可以申请到别的学校短期交流下吗？（对方学校出资的话？）
A: 可以。
11. Q: 正式邀请信和录取通知书是二选一还是两个都要提供？

A: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1. Q: 申请CSC联培项目，外导说官方邀请函走学院流程比较麻烦，导师个人提供的邀请函可以吗？
A: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
2. Q: 联合培养博士的材料需要本科成绩单吗？都要盖章吗？
Q: 成绩单是中文，需要英文成绩单吗？邀请信要中文翻译件吗？
A: 成绩单中英文都可以。**提供的申请材料如果为英语以外的外语语种书写，须另外提供中文翻译件。翻译件应由导师审核签字并由推选学院（系）加盖学院（系）公章。**
3. Q: 申请的附件在哪里下载呀？没在研究生院找到。
A: **请关注研究生院网站《浙江大学2023年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实施办法》、《浙江大学2023年艺术类人才培养特别项目实施办法》。并仔细查看你所属学院（系）的具体实施办法。**
4. Q: 研究生系统里的申请有具体截止时间吗？
A: **请具体查看学院（系）项目实施办法中对校内网上报名截止时间的要求。**
5. Q: **我获得了2022年校派项目资助还没有派出可以申请今年的国家公派吗？我已经获得博士新星计划资助可以申请国家公派吗？我想申请今年的校派项目，还可以申请今年的国家公派项目吗？**

A:（1）计划于23年8月后派出的2022年校派项目入选人员可以申报2023年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如获得国家公派项目资助则校派资格自动取消；

（2）博士新星计划入选人员**应优先申请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以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3）**拟申报2023年**“浙江大学资助研究生开展国际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校派项目）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优先申报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以获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

（4）同期不享受两类资助。

1. Q: 今年托福新出来一个拼分政策：可以用单科历史最高分数拼出一个best score。我这次的成绩93，上次也是93但是两次里面听说读写四科的最好成绩加起来99（现在托福可以打印best score成绩单和每次考试的成绩单），可以作为英语达标证明吗？

A: **今年申报不接受托福my-best score。**

1. Q: “通过考试或面试达到拟留学单位的外语水平要求（应在外方邀请信中注明或单独出具证明）”，请问一下这里的邀请信中注明，是有什么格式要求的吗？具体需要说明那些细节呢，时间？考核方式？是否合格？如果面试通过是否只需注明面试通过呢？

A: 根据CSC要求，外语水平证明材料中应用留学单位抬头纸打印，并注明**外语考核方式，时间，结果**等信息，证明人手写签字，如仅注明申请人“外语已合格”、“已达到外语要求”等过于简略的表述，不符合要求。

1. Q: 请问语言考试的成绩都是两年有效期吗，还是根据考试类型来分。我是用日语等级考试成绩来申请。

A: 日语等级考试证书是永久有效的。

1. Q:文件上对WSK外语要求是达到合格，想问这里合格的要求是60，还是55-18-3？

A: 请查看《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对于“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达到合格标准的要求。

**请注意，申请CSC不仅需要满足留基委的外语要求，还需要满足国外院校要求，若只满足CSC语言要求不满足国外院校要求是没用的。**

1. Q: 本科生授权开放浙大申请系统，怎么操作？

A: **本科生授权**开放浙大申请系统，以“本科生国家公派报名申请授权+学号+姓名”命名邮件和内容发至yjsy\_pyc@zju.edu.cn，7个工作日之内都会审核，不会单独回复邮件，请大家相互转告。

1. Q: 我想申请的学校不在学校的系统内，请问可以补充进系统吗？

A: 如系统中没有出访学校，**添加留学单位**请将出访学校中英文官方名称、官方网址、学校简介发邮件（邮件名和申请报告名均命名为“添加留学单位申请”）至yjsy\_pyc@zju.edu.cn。我们7个工作日内会直接添加，不回复邮件。谢谢大家配合。

1. Q:请问一下我想要申请的地方是leibniz institue on aging 它是属于leibniz 研究所联盟中的一个但是在学校的系统里只有leibniz institut，这样的话可以就选这个吗？

A:可以，太分支的不用专门选。

1. Q: 导出来统计表里面，专利的申请时间那里是空白，但录入的时候录入了，那以按照自己的情况在导出来的表格中填写吗？

A: **科研那一项是自动生成的，如果要添加要修改，是遵循学校要求的情况下，学院（系）审核，具体要咨询学院（系）；如果无法添加，可以在“其他”那个地方补充，再辅以佐证。**

1. Q: 大家有碰到过公派研究生申请项目那个提交点了没反应的吗？已经填了四遍了。

A: 只能多换换浏览器，建议用谷歌浏览器，刷新一下。

1. Q: 部分专项奖学金项目是什么意思？我们申请CSC联合培养的博士，属于这一类吗？

A: 部分专项奖学金项目是指CSC和国外某所大学的合作奖学金项目，一个单独的项目，和联陪博士不同。请各位同学不要误解，**希望大家看一下留基委官网的项目，http://bg.csc.edu.cn/，个别专项项目因派出渠道不同**，会有单独的申报时间，大部分同学都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参与统一申报。

1. Q: “是否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这一栏，申请攻读博士的，也选择否是吗？

A: 这个选项不是指的留学身份，而是指有一些学生走的是专门的国外院校合作项目渠道（派出渠道查询：<https://bg.csc.edu.cn/>），如果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就选择“否”，如果是其他渠道就选择“是”，填写渠道名称。

1. **Q:科研成果（论文、发明、科研项目、荣誉）证明材料是什么？**

**A: 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要求：邮件截图、网页截图的证明无效。证明材料要求如下：**

**（1）文章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论文检索证明（可在校图书馆出具）；**

**B.杂志封面、含本人姓名的目录页、文章首页；**

**C.含a.期刊名称,b.卷：期号,c.页码的文章首页及摘要。**

**D.文章首页、含文章DOI号的页面。**

**E．如无以上证明材料，可书写情况说明，请导师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系）公章。**

**（2）专利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提供正式专利证书复印件。如还在受理阶段未获得专利证书，可提供相关证明，证明材料上导师签署意见并加盖院（系）公章。**

**（3）承担科研项目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提供带水印的正式项目书首页和含本人姓名的排名页复印件。**

**B. 提供a)项目批准通知，b)项目书首页，c)含本人姓名的排名页。
C.如果没有带水印的项目书，请提供项目书首页和含本人姓名的排名页复印件，导师审核签字加盖院（系）公章。
D.如无以上相关证明文件，请书写情况说明另附其他证明材料，导师签署情况属实并签字，加盖学院（系）章，只能作为项目参与者，没有排名。**

**（4）荣誉证明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A.获奖证书复印件。**

**B. E．如无以上证明材料，可书写情况说明另附其他证明材料，请导师签署意见、签字并加盖学院（系）公章。**

1. Q: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外方资助或者全额免除学费吗，还是可以自费？

A:**有学生问资费的问题，csc的老师官网回复为：今年政策没有变，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外方资助或者全额免除学费，申请CSC生活费和国际旅费，否则就必须申请CSC的全奖，不存在自己承担学费申请CSC生活的情况。**

1. Q:请问老师，邀请信上写的通过国家基金委的国家公派留学项目来负责费用，里面的国家公派留学项目英文写成National public school graduate program 吗？

A:不行。**要不就说Government，要不就说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1. Q: 老师，请问我本科辅修英语双学位，可以用来充当英语成绩吗？

A: 学位证书上有写明英语专业就可以。

1. Q: 我们在浙大研究生系统申请时以及基金委正式申请时， 学习计划是中文和英文要求内容一样，还是大致相同？

A: 申请博士系统里面大多都有字数限制，基本一致，简要描述。

1. Q: 我们在浙大研究生系统申请时以及基金委正式申请时， 学习计划是需要只需要英文还是中英文都需要？

A: 校内系统填报中英文皆可，留基委系统填报需要中文，学习计划必须要外文，具体请见选派办法。

1. Q: 我联系的学校没有visiting student ,他们是称“recognized student”,这个身份可以吗

A: 只能试试看，这是留基委的要求，你可以再咨询下他们。

1. Q:邀请函中称为Joint training PhD student是否可以？
2. A:可以，关于身份的问题，请同学们自己去看留基委常见问题回答。赴美国等国家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取得的邀请信上身份可以为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visiting researcher或类似表达方式；**赴英国**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须明确为joint PhD. student、visiting student**等学生类的表述。
3. Q:请问visiting scholar可以申请联培项目吗？

A: **不能用scholar、fellow、assistant等工作身份！**现在时间还充足，建议你按照留基委的官方标准说法和对方商量一下，修改下。建议在邀请信中注明是学生身份。

1. Q: 请问在对方学校不以学生身份注册，而是作为招聘外国人研究者，可以申请博士联培吗？ 因为对方学校说一般不接受其他学校的学生在他们学校注册为学生，除非作为交换生，但是今年两校间的交换生项目已经完成报名和选拔了。

A: 联合培养博士本来就没有正式的学籍。

1. Q: 如果直博生联培期间在对方学校读一个硕士，这种情况允许吗？回国服务期最多可以延后几年呀？

A: **联合培养博士生属于在国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赴国外从事研究，不获取任何学位，联合培养完成后按时回国完成服务期，没有延后的说法。**详情请见留基委官网。

1. **Q:哪里下载校内专家审核意见表？是要自己找老师填写还是学院组织填写？**

**A:**研究生院办公网发布的通知中有相关表格可以下载。这个不是自己填的，**学院要组织专家评审的，咨询所在学院（系）老师。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人的所在院系，应组织专家对申请人的资格、综合素质、发展潜力、出国留学必要性、学习计划可行性及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进行评审、考察，并填写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最终将由学校按要求扫描上传至信息平台。**注意：评审意见表应由2位以上专家（至少3位）填写，既需评分又需组长填写明确的评审意见和结论，并请每位专家签字确认。如果出现仅由2位专家评审并签字、意见表由推选学院（系）代签、代填或使用公章代替专家签字的，不予通过。**

1. Q: 如果是直接攻博，攻读博士材料清单里面只需要国外导师简历，不需要国内导师简历，但学校网上申请和CSC网申里面都有国内导师信息要填，那网申的时候可以不填国内导师信息吗？

A: 国内导师信息肯定都要填的，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的纸质版在递交前需要国内导师签字，学院盖章，最后由学院统一汇总推荐。

1. Q: 国内导师的推荐信是英文还是中文？还是皆可？

A: 都可以，由导师自行决定，**模板仅供参考，如为英文推荐信请参考并包含中文模板的相关要素（注意用学校/学院抬头纸，写明导师职称、联系方式等信息，导师手写签字等）。**

1. Q: 请问联合博士培养推荐信中的留学起止时间是可以直接写2年的吗？还是只能先写1年的时间？

A: 见选派办法，申请6-24个月，可以两年，具体要参考自己的学习计划及学习安排。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派出不早于**2023年7月，不晚于2024月12月31日**。（疫情期间建议给自己留足派出时间。）

1. Q: 我想申报联合培养，但是上学期有门课程，当时由于出去开会，没有及时交作业，成绩不及格，这样有资格报名吗？如果不行的话，那我明年重修后有资格。

A: 咨询所在学院（系），初审推荐权在学院（系）。

1. Q: 我是直接攻博，在填国内导师信息的时候有个问题请问。我研一研二时候的导师离职了，研二下学期重新换了一个导师，请问在填国内导师信息的时候是填写第一个导师还是第二个,还是两者都可以？

A: 按照系统上面写的导师。

1. Q: 硕士出国读博，还能拿到浙大的硕士学位吗？还是只有国外的博士学位？

A: 出国前不能拿到浙大的硕士学位就不可以。

1. Q: 学习计划中可以插入图片么？主要就是担心网站的申请系统是否支持图片的粘贴。

A: 系统里面不要用图片，递交的纸质版外文学习计划可以。

1. Q: 我是申请博士联培，对方同意接收，但对方学院对visiting student有严格规定，visiting student必须支付学费，请问这样会影响到我拿到留学基金委的资助吗？如果这笔费用是个人或者导师支付呢？

A: 博士联培留基委的官方回复：**学生申报公派联合培养博士生项目，如果外方收取一定的注册费、实验费、图书馆费、学费等，需申请者个人落实，CSC不会予以资助，不影响申请国家公派的项目。**个人希望同学们还是要认真准备，联系外导，增加申请的成功率，因为大部分的联培申请邀请函都不会收取额外费用，仔细考虑自己的学习计划。留基委能看到的只是你们的纸质材料，所以要认真准备，符合要求。

1. Q: “国外导师简历”需要中文还是英文？另外外方导师的签字能否由国内导师替代？

A: 中文或英文都可以，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A4纸单面打印）。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手写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1. Q:国内导师推荐信要不要学校正式的信纸？比如有浙大抬头的那种？

A:必须是正规单位纸打印就好，最重要的是要有主要的推荐内容，导师签名及导师相关联系方式与职称。

1. Q:国外教授简历上写着是国内大学的visiting professor，这算是国内院校兼职教授的情况吗？

A:从英文翻译上来说visiting professor算客座教授，访问教授；如果只是客座教授，请你到时候让外导把这个问题解释清楚，可以在简历上增加一些来访国内时的内容；兼职教授是有固定的课时费，还要参加考核等，不允许申请。

1. Q: 邀请信、学习计划和国外导师简历可以使用国外导师的电子签名吗？

A: 本来就没有电子签名这种说法，**请老师本人签字并提供**，务必准确、清晰。

1. **Q: 直博一年级可否申报攻博的项目？**

**A: 不行。**

1. Q: 如果对方学校跟CSC是有合作项目的话，对方学校的网申是不是必须通过CSC途径申请？

A: 对方有无要求你申请CSC，你自己有没有意愿申请CSC，若你自费当然可以。

1. Q:我的邀请函上的身份描述是guest student，这样可以吗

A: **Guest student不建议使用**，请修改留学身份表述，访问期间完成论文很正常。

1. Q: 成绩单复印件（自本科阶段起），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开具并盖章。学生档案馆属于“有关学生管理部门”吗?

A: **档案馆出具的成绩单可以使用。**浙大研究生成绩单用自助服务一体机自助打印。

1. Q: 请问本科复印后的成绩单需要盖浙大章吗，本科不是浙大的。

A: 不用。

1. Q: 成绩单扫描件打印出来可以吗？

A: 成绩单复印件就可以了，不需要原件。

1. Q: 邀请函及学习计划有模板吗？

A: **请大家注意关于邀请函及学习计划上传的模板并不是要求同学们一模一样按照模板撰写，材料准备需要尊重外方，尊重自己，里面的有效信息都要包含，才能拥有自己的特色，祝大家申请成功。**

1. Q: “国外导师简历”需要中文还是英文？另外外方导师的签字能否由国内导师替代？

A: 中文或英文都可以，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

1. Q: 学校系统里面学习计划、国外导师简历等信息是统一填成中文还是既可以有中文又可以有英文？

A: 现在系统里面是中文，可以的，建议既然时间来得及就写下中英文，因为之后留基委申报要中英文的。

1. Q: 联培博士不需要硬性要求对方学校免学费了么？

A: 联培博士不资助学费。

1. Q: 硕士阶段不是浙大的，通讯单位不是浙大，那么硕士阶段发表的SCI文章也可以录入到系统里面去吗？

A: **科研那一项是自动生成的，如果要添加要修改，是遵循学校要求的情况下，学院（系）审核，具体要咨询学院（系）；如果无法添加，可以在其他那个地方补充，再辅以佐证。**

1. Q: CSC有哪些不支持的学校？

A: 没有。

1. Q: 请问联系到德国马普所，申请csc的时候应该写马普所还是学历记挂的德国大学。

A: **填写授予学位的单位。**

1. Q: 语言成绩在提交申请的时候有效但即将过期(比如在4月过期)这种能行吗？

A: 语言成绩在留基委正式申请时有效可以。

1. Q: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通常将phd学生作为项目的research associate ，其工资可cover掉学费，这种情况能否获得csc资助？

A: 可以。

1. Q: 请问今年四月份转博的硕士生，可以申请csc的博士联合培养？

A: 不可以。**申请时需要是我校在读博士研究生，学号1开头。**

1. Q: 请问博导短期出国项目，派出的学生如已回国，导师还可以申请吗？

A: 这样的情况是可以申请的。

1. Q: 我们有老师之前通过博导项目出去过一次，今年还可以继续申请吗？有没有次数和时间上的限制？另外，还想问后面申请访问学者项目有没有相关限制或者要求？

A: **之前走博导项目出去的老师今年还可以申请。后续申请访问学者项目没有相关限制或要求。**

1. Q: 国家公派人员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是什么？国家公派联培博士、攻博、联培硕士、攻硕有服务期吗？

A: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实行“签约派出，违约赔偿”的管理办法。留学人员派出前须与留学基金委签订《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留学人员在国外留学期间，应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有关约定，自觉接受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的管理，**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义务，服务期为两年。**

1. Q: 回国后须履行回国服务期两年，如何计算？

A: 按《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的规定，被录取人员学成后须履行按期回国服务两年的义务。**回国服务时间从留学人员完成学业回国入境时开始计算，服务期两年。**

1. Q: 成绩单、学位学历证书、荣誉证明、外语水平证明等申请材料在学校，暂时无法提供怎么办？

A: **对于部分同学校内申请阶段暂时无法递交材料的回复：学校申报阶段如无法提供正式材料，需提供相应证明并书写情况说明保证返校后可以补交材料请导师签署意见并签字（可用电子签字），学院（系）审核认可就可以先提交申请。留基委系统报名须正式材料。**

1. **Q: 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否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

A: 详见出国留学人员须知第41条。

可以。**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后，可出国从事不超过2年的博士后研究。其中，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应在公派留学结束回国后，且博士毕业后再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

出国攻读博士学位的公派研究生和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在回国服务期内出国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应当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备案手续。备案应在确定博士后研究单位、获得国外签证并确定出国后办理。备案材料如下：

（1）外方邀请信复印件（邀请信应明确从事博士后研究，如邀请信为

固定格式，可由导师单独开具说明）；

（2）单位同意派出函（如在国内有工作单位或学习单位）；

（3）再次出国情况说明（请简要说明出国原因，博士后留学单位，主要

研究课题，预计何年何月出国和回国，并承诺按时回国完成回国服务义务）本人及《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协议书》两名签约保证人均需签字，保证人还需签署“了解情况，同意继续担保。” ；

（4）护照首页和博士后阶段出国签证信息页（复印件）；

（5）本人、国内联系人、保证人联系方式，应包含通信地址、移动电

话、电子邮件，建议留微信号码。

备案材料须邮寄至国家留学基金委，收件人：国家留学基金委法律与综

合事务部，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 A3 楼 13 层，邮编：100044，电话：010-66093562/3564。

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时间最长为 2 年，费用自理，回国服务期自完成博士

后研究回国之日起计算。

1. Q: 国外导师简历怎么写？有多位国外指导老师怎么办？

A: 国外导师简历主要包括国外导师的教育、学术背景；目前从事科研项目及近五年内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在国外著名学术机构任职情况等，原则上不超过一页。**国外导师简历需由其本人提供并签字，特殊原因外方导师不能签字，可由国内导师或相关专家审核签字。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但需在《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如有多位导师的情况，请提交由实际指导教师提供并签名的简历。**

1. Q: 身份证复印件可以写“仅供申报国家公派使用”吗？

A: 请申请人将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正反面**（个人信息、证件有效期和发证机关）**同时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切勿遮挡写字，切勿缩放或者放大！**

1. Q: **要提供最高学历和学位证书复印件还是提供两者之一？**

A: **两者都要！**申请人应提供所持有的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的复印件，两个都要。应届本科毕业生无需提供。如最高学位在境外大学/教育机构获得，可仅提交学位证书复印件，无需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复印件。

1. Q: 成绩单是英文还是中文？学院开具的可以吗？

A: 提供成绩单应包括本科、硕士（如有）、博士（如有）学习阶段，直至最近一学期的成绩。**成绩单应由就读单位教务处、研究生院或有关学生管理部门（比如档案馆）开具并盖章，学院盖章原则上不可以。**成绩单中英文都可以，如为英语以外语种，需另提供英文翻译件并请导师核实后签署意见并签字。

1. Q: 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有什么要求？

要求如下：

（1）申请人应提交外方院校（单位）出具的正式入学通知复印件或国外导师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复印件。正式入学通知或正式邀请信应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文头纸）打印，入学通知由外方院校（单位）主管部门负责人，邀请信由国外导师签字。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如因拟留学院校（单位）行政审批手续规定限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无法出具正式入学通知，则须出具使用拟留学院校（单位）专用信纸打印并由对方主管部门负责人/导师签字的明确意向入学通知。
     （2）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人提交的入学通知，应为无条件入学通知（unconditional offer），但以下条件除外：
a．入学通知在申请人取得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后方可生效；
b．入学通知在申请人提供本科毕业/硕士毕业证书后方可生效；
c．入学通知明确申请人在拟留学院校/单位须完成硕士课程后可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申请硕博连读人员）。
     （3）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a．申请人基本信息：申请人姓名、出生日期、国内院校等；
b．留学身份：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或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c．留学时间：应明确留学期限及起止年月（**入学时间攻博应不早于2023年6月，联培博士不早于2023年7月，同时均不晚于2024年12月31日**）；
d．国外指导教师信息；
e．留学专业或受邀人拟在国外从事主要学习/研究工作；
f．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
g．工作或学习语言（英语或其他语种）
h．外方负责人签字与联系方式。
     （4）如入学通知/邀请信为英语以外语种书写，需另提供**导师审核签字并加盖院系公章的**中文翻译件。
     （5）如申请的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高校/机构合作奖学金对邀请信/入学通知有特殊要求，则根据具体合作奖学金规定执行。

1. Q: 什么是“派出渠道”，什么是“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申请的国外留学单位仅限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的单位吗？

A: “派出渠道”包括“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两类。“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所在单位现有国际合作渠道或个人自行对外联系渠道落实国外留学单位。“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系申请人利用国家留学基金委与国外院校或机构签署的合作协议派出（申请人按要求自行联系国外单位，并获得外方同意）。国外留学单位不仅限于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中的单位，申请人亦可利用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联系国外留学单位派出。

1. Q: 我的派出渠道是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下的“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合作奖学金”，研究生管理系统-“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申请表中的项目信息“是否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怎么填写？

A: 如果为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校内申请时在“国家公派研究生项目”填写申请表时，在项目信息“是否国家公派专项研究生奖学金项目”选择“是”，并填写派出渠道名称。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选择“否”。

1. Q: 可同时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吗？“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和“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在申请录取环节有何区别？

A: 不可以。对外联系阶段，申请人可自行选择派出渠道，但网上报名时，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进行申报。

1. Q:哪里可以查询可派出渠道？

A: **按留学身份、拟留学国别查询**[**可申报项目**](http://bg.csc.edu.cn/)**（**[**https://bg.csc.edu.cn/**](https://bg.csc.edu.cn/)**），了解具体选派办法，确定拟申请留学项目及具体派出渠道、申请材料清单及具体要求。**

1. Q: 留学单位可否为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高校科研院所或机构？

A: 不可以。

1. Q: 如取得多个外方院校的邀请信，申请时是否可申请多所院校？

A: 不可以。申报时只能申请一所国外院校，并提交该院校的正式入学通知/邀请函。

1. Q: 我申请的是“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的奖学金，申请材料要求和个人渠道有些不一样，以哪个要求为准？

A: 申请“所在单位或个人合作渠道”人员，按照相关要求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即可。对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现有合作渠道”人员，如合作渠道对申请材料有特殊要求的，还需按具体规定补充相关材料，已合作渠道的具体要求为准。

1. Q: 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生是否必须依托外方院校与本校已有协议？

A: 联合培养博士生无需提交国内外院校的合作协议，但在对外联系阶段，应主要请国内导师帮助对外联系、与外方导师研究制定学习计划，国内外导师间应已有国际合作基础，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联合培养，提高留学效益。

1. Q: **已获得国外全额奖学金，是否可以再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的资助？**

**A: 不可以。获得部分奖学金者（指外方的奖学金扣除学费资助后，未达到国家公派奖学金的资助标准）可申请。**

1. Q: 国内已离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硕士毕业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应如何申请？

A: 国家留学基金委不直接接受个人申请，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 Q: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能否申请本项目？

A: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如希望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申请时须已正式转为我校博士研究生身份（学号1开头），为保证留学目的清晰明确、联合培养计划切实可行，建议申请人申报时博士论文已开题。

1. Q: 是否可以申请国外大学的硕博连读？

A: 应届本科毕业生可以，但必须在正式的录取通知书或邀请函中明确说明最终目标为攻读博士学位，且为无条件转博。另外,应届本科毕业生应达到校内免试直升研究生水平。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硕士生以及硕博连读生、直博生不能申请赴国外硕博连读。

1. Q: 外语要求中第二条，“近十年内曾在同一语种国家留学一学年（8-12个月）或连续工作一年（含）以上”，如何认定？

A: 留学人员应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留学（工作）单位出具的在外学习（工作）证明。

1. Q: 雅思、托福或者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等外语成绩是否必须在有效期内？

A: 是的。**雅思、托福、WSK和韩语（TOPIK）的成绩有效期为两年，留基委正式报名时成绩需在有效期内。**

1. Q: 赴非英语国家留学，工作/学习语言为英语，可否以英语成绩申报？

A: 可以。但如工作/学习语言为德语、法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日语、韩语和俄语等，申请时应提交相应语种的合格证明，具体要求详见选派办法第十七条。

1. Q: 拟留学单位收取攻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学费，是否可以由申请人个人自行支付？

A: 不可以。为保证留学效益，申请人需获得外方免学费或由外方提供学费资助，**不允许个人自己支付学费。**

1. Q: 如果外方出具的邀请信/入学通知书中的留学期限为3-4年，在申请资助时如何确定资助期限与留学期限？

A: 针对外方统一邀请信或入学通知书只说明某一区间的情况，建议申请人通过拟留学单位院系或导师出具补充文件，进一步明确实际留学期限（明确**起止年月**），确定奖学金的资助期限和留学期限。

1. Q: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正式网上申请报名系统中没有申请人的拟留学单位，可否申请添加？

A: 可以。一些留学单位特别是科研院所暂时不在信息平台所列留学单位列表内，申请人在线申请时，可按相应提示办法及流程，申请新增留学单位。

1. Q: 请问是不允许国外导师在国内任兼职教授、讲席教授这一情况的吗？

A: 外导如为国内兼职教授、讲席教授，建议该教授不是长期（不超过三个月）在国内工作，否则没有出国必要性。

1. Q: 外导简历2页可以么？

A: 原则上不超过一页。

1. Q: 系统中“国（境）外是否免学费”怎么填？

A: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高水平项目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人的入学通知/邀请信中应包含以下内容：**免学费或获得全额学费资助等**相关费用信息（申请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无需包含此项）。**注意攻博的学生的学费不接受自费！**其他项目根据项目要求执行。

1. Q: 之前校内专家评审意见表已经有学院三位老师的评分了，如果换外导还需要再找她们重新评价一次吗？

A: 如果申请材料有变更，要重新评审，具体联系学院，学院会有评审要求

1. Q: 老师如果美国邀请函里面有注册费（板凳费）1000刀 需要删掉吗？

A: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国家留学基金为留学人员提供**一次往返国际旅费和资助期限内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是指用于资助国家公派出国留学人员在外学习生活的经费，**包括**：伙食费、住宿费、注册费、**板凳费（bench fee）**、交通费、电话费、书籍资料费、医疗保险费、交际费、一次性安置费、签证延长费、零用费、手续费和学术活动补助费等。奖学金资助标准及方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Q: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怎么填？

A: **硕博连读生如尚未确定国外导师，可暂不提供，并在校内申请的“国内导师”栏目下加以说明，且需在留学基金委正式填报的《申请表》“国外导师”栏中加以说明。**

1. Q: 我申请的这个博士研究生是国外三个学校联合培养的博士项目，我的国外导师和主办学校不是同一个单位，那我申报国家留学基金的时候是填主办学校还是外导所在的学校？

A: 根据邀请信信息填写。

1. Q: 如果外导的正式邀请信中或者国外学校的录取通知书中已经注明了我们达到了我们的语言要求，我还需要上传英语成绩证明吗？请问一下英语成绩是对方考试合格，并在邀请信中描述，那这样英语成绩证明是怎样上传呐？

A: **在上传外语证明处上传你的邀请信，邀请信同时也是你的外语水平证明文件。递交纸质申报材料是邀请信也要递交两次，一次作为邀请信，一次作为外语水平证明。**

1. Q: 与与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合作奖学金属于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吗？

A: 是的。请各位同学仔细**确认申报项目的项目名称和派出渠道、申请材料要求，可申报项目信息查询：**[**https://bg.csc.edu.cn/**](https://bg.csc.edu.cn/)**。**

1. Q: 我雅思成绩6.5达到了留基委的线，但没有达到对方学校的线，这种情况是怎么处理？

A: 申报须**同时**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注意部分英国高校对于雅思分数7分的要求**）的语言要求。

1. Q: 请教关于填写研究生院CSC系统 - 学术成果一栏时，需要录入科研信息，但尝试几次均无法录入，请问老师应该如何正确录入呢？

A: 科研模块录入审核具体需要咨询学院（系）。如果实在无法录入，可在备注中注明，并和学院负责国家公派审核的老师联系，提供相关材料证明，不影响留学基金委正式填报。

1. Q: 请问已毕业的学生还能走学校推荐吗？目前拿到了offer，但是在职，公司不会给我推荐。

A: 研究生院只受理**在校学生**申报高水平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人事厅/局及部分科研机构的国家留学基金受理单位，负责本地区（单位、部门系统）有关高校以外单位人员的申请受理工作。2023年各受理单位具体受理范围请参考国家留学网项目专栏（https://www.csc.edu.cn/article/2274）。已毕业离校的学生如申请攻读博士学位，须通过国内工作单位推荐。

1. Q: 可以使用电子签名吗？

A: **可以使用的电子签名指：（1）老师本人手写签字，之后扫描或拍照给学生；（2）专门的电子签名（类似签字章）。**

1. Q: **博士一年级的同学可以申请去国外读博士学位呢吗？**

A: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的申请对象为：优秀在读硕士研究生（包括应届硕士毕业生，在读指不早于2023年6月毕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博士一年级的学生。**

1. Q: 因为疫情原因，延误了语言考试，系统语言成绩一栏该如何填写？

A: 不符合[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https://www.csc.edu.cn/article/1937)及留学国家、留学单位的语言要求的，不能申报。

1. Q: 这里的荣誉只能是学术方面的，还是说只要是曾经获得的荣誉都可以，比如浙大优秀研究生这种算不算。另外，本科阶段的荣誉也可以吗？

A: 荣誉不只是学术荣誉。建议挑选近几年获得的重要荣誉填写，正式填报有数量限制。

1. Q: 关于所持有的最高学历，硕士研究生申请攻博，只需要提供本科阶段的毕业证和学位证吧？

A: 是的。因为硕士应届毕业生申请人在申请时还未获得硕士阶段的学历学位。

1. Q: 研究计划的国内导师签字是不是签英文名字？

A: 由国内导师自行决定，中英文皆可。

1. Q: 实际派出时间是否需与系统中填的“拟出访时间”完全一致，因为疫情等原因可能会对联培实际派出时间有影响。

A: 鉴于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在全球处于持续蔓延的大流行状态，为保护学生人身安全，**学校密切关注和研判国际形势和疫情影响，根据每个时期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研究生因公出国（境）相关政策。请密切关注疫情防控形势、国家政策制度以及学校相关规定。请在审批通过后再做出国（境）相关准备。**实际派出前学生须根据届时的学校出国政策联系院系办理出国手续，经学校批准派出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因公出国境申请中再填写准确的出访时间即可，留学基金委派出相关流程须咨询留服中心。

1. Q: 学校给我的offer里有一个回应时间限制。我已经接受了offer，但是他们并没有发一个更新了状态的offer给我。这样会影响CSC申请吗？



A: 没有问题的，我们会认为申请人已经接受了邀请。

1. Q: 有联培博士申请人的学习计划是按七月份开始写的，是否需要重新准备该材料？还是确认仍然有效的邮件附在原来的学习计划后面即可？

A: 不用重新准备学习计划，除非该材料有时间限制必须要7月份做实验收集数据，如果是这种情况，确认有效的邮件附在后面即可。

1. Q: 雅思成绩单4月5日就失效了，这次还能作为外语水平证明吗？WSK考试有效期到4月失效，此次还能用吗？

A: 按照留基委正式申报时间进行判定，**外语水平证明只要在留基委正式申报时仍然有效即可**。如果是5月申报的项目，需要提供其他外语水平证明。

1. Q: 邀请信出访时间是7月可以吗？8月可以吗？9月可以吗？

A: 申请CSC**高水平项目联培博士的邀请信出访开始日期要求为7月及以后**；**高水平项目攻博邀请信出访开始时间要求为6月及以后。出访开始时间不合要求的邀请信需要重新开具，如果不能重新开具，可联系对方把确认邀请信仍然有效的邮件附在原来的邀请函后面作为证明**；请大家综合考虑疫情、签证等因素，合理安排出国时间。

1. Q: 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没有扫描件怎么办？成绩单没有扫描件怎么办？

A: 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可使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档案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进行替代。**成绩单复印件可使用档案馆、教务处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替代。我校研究生阶段的成绩单证明可在行政服务办事大厅研究生自助服务一体机打印。

1. Q: 我的申请材料还没有准备好，但是学院已经出推荐名单了怎么办？

A: 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学院的实施办法，如申请时间上确实遇到极特殊情况的，请联系学院提前进行沟通。

1. Q: 硕博连读学生在填写单位推荐意见表时如何填写？

A:根据学号填写，比如硕博连续生硕士学号为220XXXXX，博士学号为122XXXXX，则进入硕士阶段时间为20年，进入博士阶段时间为22年。